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6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0131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家庭托顧）
提供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一案，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8月26日府授衛照字第1090205417號函。
- 二、查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1條附表「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規定，家庭托顧之服務規模明定每日服務以10小時為原則，至多12小時，爰家庭托顧服務非提供24小時住宿式服務，先予敘明。
- 三、承上，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家庭托顧之定義，指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往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住所，接受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其中「往返」一詞，係指家庭托顧之服務型態，長照服務對象須當日往返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社區式長照機構及住所，於長照機構服務時間內接受服務。
- 四、至家庭托顧服務內容，係指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

長期照護科 收文:109/09/04



1090217094

無附件



及服務準則第64條第2項，以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為限。

五、又依現行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交通接送服務且收受報酬者，應經核准並取得營業執照，駕駛員亦應持有職業駕照，另為保障受照顧者之交通安全，並應投保汽車強制責任或乘客相關保險。

六、本案請貴府遵照上開原則本權責辦理，倘轄內服務機構有交通接送媒合困難，請依個案情形積極予以輔導協助。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裝

訂

線

